##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學分辨法

111年1月4日學程事務委員議通過

一、本學程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,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 本辦法。

## 二、申請抵免學分之通則如下:

- (1)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就讀者得提出申請。
- (2) 科目名稱相同方可抵免。
- (3) 科目名稱不同,但內容實際相同者得附上原課程大綱,申請抵免。
- (4) 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課程不得申請抵免,專四、五年級課程可申 請抵免。
- (5) 全學年課程,學分足夠者可抵免全學年課程,學分不足者得以抵免上學期,但仍須補修下學期課程,否則學分不予採認。
- (6) 抵免學分得以多抵少,不得以少抵多。
- (7) 抵免課程之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中計算。
- (8) 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,抵免後與超過申請期限均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9) 抵免學分由本學程學程主任審核之,並得徵詢相關教師之意見。

## 三、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:

- (1)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學位學程生,至多得抵免 20 學分;轉入三年級者,至多 30 學分,但校必修(體育、服務學習、通識)課程及 已修習本學程開設之相同科目名稱及學分數,不在此限。
- (2) 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,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本學程認定。
- 四、轉學位學程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,其抵免科目除採計學分外,並採計成績。入學新生、轉學生及經核准至國外及大陸地區之交換生,其抵免科目僅採計學分,不採計成績。
- 五、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,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,辦完抵免 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。
- 六、新生、轉學生與轉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,應於入學(復學)、轉學、轉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。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,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,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離校。
- 七、本辦法經學程事務委員會通過後,報請教務處備查,修訂時亦同。